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6月9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主任委員志堅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市都委會第5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1、第二案變更板橋(浮洲地區)(配合榮民公司及其周邊 地區興建合宜住宅)細部計畫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再提 會說明討論後決議: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8條 內容有關住宅區退縮規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 尺建築…面臨十五公尺以上(含十五公尺)之計畫道 路者,臨路面應設置二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並栽植喬 木、臨建築物面應設置三公尺之有遮簷人行道;…」 修正為「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面臨十五 公尺以上(含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者,臨路面至少 應設置三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並栽植喬木為原則。…」 同條有關商業區退縮規定「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 尺建築,前述退縮部分臨路面應設置二公尺之無遮簷 人行道並栽植喬木、臨建築物面應設置三公尺之有遮 簷人行道。」修正為「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 築,前述退縮部分臨路面應至少設置三公尺之無遮簷 人行道並栽植喬木為原則。 | 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第12條第1項第1點「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等 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應登記予新北市並 由私人負擔管理維護費用)…」修正為「私人捐獻或

紀錄:邱信智

設置圖書館···等供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應登記予新北市並由私人負擔管理維護費用以15年為原則)···。

- 2、第四案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眷村文化園區)細部計畫 案經市府地政單位提出討論後決議加列:「於計畫書容 積移入基地一覽表加註:未來容積移入基地以上開地 段號土地參與重劃後分配者為準。」
- 3、其餘確認。
-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洽悉。

八、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檢 討變更)案。
- (三)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廠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亞上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 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參、變更緣起:

- 一、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隸屬市鎮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 辦理,且現行都市計畫法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 (市)政府,惟現行計畫除已擬定細部計畫部分,仍為主、細合併之計 書。
- 二、本次辦理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屬細部計畫內容部 分予以拆離,以符合計畫之層級。
- 三、對於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應依該細部計畫管制,而尚未依附帶條件 執行之整體開發地區,須配合整體開發規劃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故亦予 排除,剩餘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則以本案「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 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管制之。

肆、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 之計畫範圍,係針對土城(頂埔地區)主要計畫地區扣除已發布實施之四 處細部計畫地區、擬定中細部計畫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後之剩餘地區,面 積為 457. 0197 公頃(附圖一)。

另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 10 案 (附表二、附圖二) 及第 20 案,於本案擬定時亦提出細部計畫規劃,故於本案審查時一併納入檢討。

伍、變更內容:詳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明 陸、辨理經過:

- 一、自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 (刊登於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工商時報)。
- 二、自97年5月21日起公開展覽30天(刊登於民國97年5月21日至23日臺灣新生報),並於97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土城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本案主要計畫前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93 次會議(第一階段)及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404 次會議(第二階段)決議通過。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747 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
- 四、本細部計畫案除配合主要計畫修正計畫內容外,經專案小組共計召開 13次會議研商後,初步作成結論。依100年3月22日第13次專案小組 意見:本案細部計畫除海山煤礦細計案部分須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 續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其他已作成結論部分由作業單位檢核後先行提請 大會審議。

說

- 五、本案變更內容於專案小組審議期間新增變更案 5 案,共計 11 案,變更內容詳如附表一。
- 柒、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捌、都市設計內容:

除主要計畫變更第 10 案另訂有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外(詳附表三),其餘既有發展地區內,符合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偏低,尚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依徵 收方式取得,並得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加速取得未 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關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所需土地取得經費、開 關經費之估算詳附表四,惟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另外,有關主要計畫變 10 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見附表五。

拾、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合計4案:詳附表六。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作單建議

- 一、本案細部計畫除海山煤礦地區(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0案)須 俟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續提專案小組討論外,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並建議併同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之主要計畫分階段核定實施。
- 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0 案(附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及第 20 案(海山煤礦)之擬定細部計畫部分,應參據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除下列各點外,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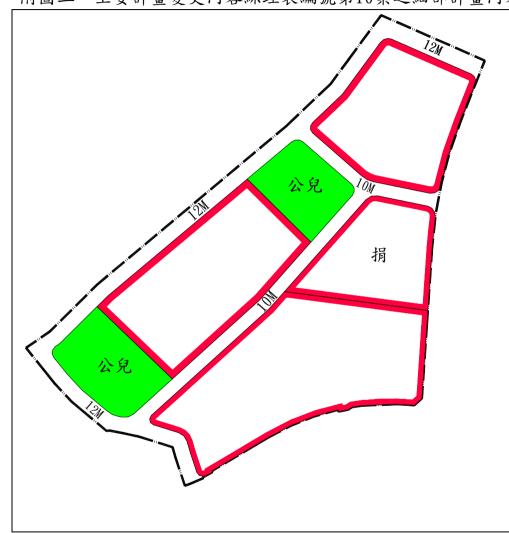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7案,建議有關單位應於後續交通系統串連及道 路工程設計妥善規劃該計畫道路與東側囊底路之銜接介面。
- 二、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0 案之都市設計準則有關退縮建築部分, 應加註說明退縮後應符合土管要點規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衣	一、變更	内容綜理表	٤			
) m	變更月	内容	W T 1	市都委會專案小	市都委會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意見	決議
1	都市計書	, , _		1.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之		依市都委
1	圖	分之一	千分之一		· ·	會專案小
	凹	<i>n</i> ~		四次計畫圖及// 少了 注 過多次複製,圖紙已伸縮變形		組意見通
				過少人後表 國紙 一個愛形 及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發		組息元迪過。
						TIED O
				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		
				擾,為提昇計畫圖精度,乃配		
				合本次通盤檢討新測地形圖並		
				予以展繪重製,將比例尺改為		
				一千分之一。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 41 條及 42 條規定辦理		
				重製。		
2	計畫範圍	計畫總面積	計畫總面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計畫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
	總面積	(479.16 公	積	範圍線依規劃意旨調整重新丈量		會專案小
		頃)	(481.600	面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組意見通
			7公頃)			過。
3	都市計畫	另詳見計畫	l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圖,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
	圖重製前	*	H 71.	重新丈量面積,作為本次檢討之	, × C	會專案小
	後調整各			現行計畫面積,並解決早期都市		組意見通
	種土地使			計畫測量精度不足,所產生之量		過。
	程工地及用分區及			測誤差。		1 (2)
	公共設施			网 ·安左		
	五 开 地 面積					
4		日共日計事	建筑工	<u></u>	四安活温。	依市都委
4		l ·	百分五早	· ·	黑 光 通 顶 。	
	道路編號	衣 5-5		編號,故予以編號。		會專案小
						組意見通
_	14 11 16 -	7 17 7 7 14			14 - 12 11	過。
5		另詳見附錄	_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相關法令規		依市都委
	土地使用			定,予以檢討修正、增列,以符		會專案小
	分區管制			實際並便於執行。	除主要計畫變 10	
	要點				案配合整體規劃	過。
					依另提出之條文	
					規定(附表二),	
					餘未規定事項及	
					既有發展地區,	
					依100年1月17	
					日公告「變更土	
					城(頂埔地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	
					討)(第二階段)	
					案調整。	

 五城國中		T	T			1
人行步 道用 地的	6	土城國中	道路用地(主	工業區	1. 此步道之劃設原應為連接土城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
地) (0.0287 公 頃) 道遊来開闢所 (0.0287 公 頃) (2.5) 過速外析除既反射性 (2.5) 過速外析除競量小原則。 (4.5) (4.5		南側	細拆離後屬	(0.028	國中,方便學生通行之用,但現	會專案小
(0.0287 公 頃)			人行步道用	7公頃)	況土城國中已開闢完成,而此步	組意見通
項)			地)		道並未開闢,顯示此步道並非有	過。
項)			(0.0287 公		提供學生通行之必要性。	
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原則。					2. 為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	
歴西側臨 地					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原則。	
歴西側臨 地	7	土城工業	人行步道用	道路用	1. 考量人行步道用地無法供車通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
住宅區旁 (0.1457 公 (0.146 民界權益。 2 公頃) (2.為健全當地交通路網系統,提升所突避難功能,配合周邊道路 (0.0005 公頃) (0.0005 公頃) (0.0005 公頃) (0.0009 公頃) (0.0009 公頃) (0.342 人行步道用地,且現況寬度僅約7分項間 (0.0009 公頃) (0.342 人行步道用地,且現況寬度僅約7分別 (0.0773 公頃) (0.2645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773 公頃) 乙種工業區 (0.0773 公頃) (0.2326 公頃) 公園用地 (0.2326 公頃) 公園用地 (0.1775 公頃) (0.410 8 公尺之計畫道路,正常過。) (0.1775 公頃) (0.2016 公 地面側 (0.1775 公頃) (0.2016 公 地面側 (0.2016 公 地面) 地面的 (0.2016 公 地面)						· ·
項) 住宅區 (0,0005 公 項) (0,0005 公 項) (0,0005 公 項) (0,0005 公 項) (0,0009 公 項) (0,0009 公 項) (0,0009 公 項) (0,0009 公 項) (0,2645 公 河) (0,2645 公				(0.146	民眾權益。	
住宅區						過。
(0,0005 公 頃) (0,0005 公 頃) (0,0005 公 頃) (0,0009 公 何) (0			住宅區			
項			(0.0005 公		系統予以整體規劃	
8			I -			
中學西側 高 (0.0009 公 頃) (0.0009 公 頃) (0.342 人行步道用地,且現況寬度僅約 7 公頃) 6 公尺,不數使用。	8	私立中華				依市都委
(0.0009 公 (0.342 人行步道用地,且現況寬度僅約 (0.2645 公 (0.2645))))))))))))))))))))))))))))))))))))						
頃) 人行步道用 地 (0.2645 公 頃) 乙種工業區 (0.0773 公 頃) 9 土城工業 住宅區 (0.2326 公 頃) (0.1775 公 頃) 公園用地 (0.1775 公 頃) ((0.0009 公			
人行步道用 地						_
地						
(0.2645 公 頃) こを担工業區 (0.0773 公 頃) 3.配合道路劃設裁角,變更學校 用地為道路用地。						
項)			(0.2645 公			
□			頃)		道用地部分規劃為 10 公尺計畫	
頃) 用地為道路用地。 (0 2326 公 位 2326 公 位 (0 . 2326 公 頃) (0 . 2326 公 位 (0 . 410) (0 . 410)<			乙種工業區		道路,以利通行。	
9 土城工業住宅區 道路用(0.2326公 道路用(0.2326公 (0.410) (0			(0.0773 公		3. 配合道路劃設截角,變更學校	
□西南側 (0.2326 公 垣) (0.410 8 公尺之計畫道路, 並合理劃分 2 園用地 (0.1775 公 頃) 道常街廊規模。 2.規劃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屬公有 地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撥用;屬 私有地部分,則由毗鄰基地未來 開發建築時無償提供。 10 頂埔國小 住 宅 區 道路 用 (0.2016 公 垣) (0.202 學校用地(文 小)(0.0012 公頃) (0.1255 公 園 兼 兒 頭) (0.1255 公 園 兼 兒 週路旁 (0.1255 公 場 用 地 (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頃)		用地為道路用地。	
頃)	9	土城工業	住宅區	道路用	1. 考量當地住宅區之交通路網系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
公園用地		區西南側	(0.2326 公	地	統合理性及健全防災動線,規劃	會專案小
(0.1775 公頃) 2.規劃為8公尺計畫道路屬公有地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撥用;屬私有地部分,則由毗鄰基地未來開發建築時無償提供。 10 頂埔國小住 宅 區道路用考量頂埔國小學童出入之便利照案通過。依市都委會專案小頃) 四側 (0.2016 公地(0.202)線系統,建議於學校西側與住宅學校用地(文小)(0.0012公頃)區間增設8公尺計畫道路。 11 大陸榮家住 宅 區鄰里公目前頂福段1116地號及1117地照案通過。依市都委會專案小側,環河頃)。遊樂是時間相田兒童遊樂場使用,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1 大陸榮家住 宅 區鄉里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會專案小組意見通道路旁。			頃)	(0.410	8 公尺之計畫道路,並合理劃分	組意見通
(0.2016 公 地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撥用;屬和有地部分,則由毗鄰基地未來開發建築時無償提供。 10 頂埔國小住 宅 區道路用考量頂埔國小學童出入之便利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頃) (0.2016 公地 (0.2020 學校用地(文) 8 公頃) 區間增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0.0012 公頃) 11 大陸榮家住 宅 區鄰里公目前頂福段 1116 地號及 1117 地內市 心南(0.1255 公園兼兒」 金遊樂場使用,側,環河頃) 金遊樂 場門地產權分別為市有及道路旁 場用地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公園用地	1 公頃)	適當街廓規模。	過。
和有地部分,則由毗鄰基地未來開發建築時無償提供。 10 頂埔國小住 宅 區 道路用 考量頂埔國小學童出入之便利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西側 (0.2016 公 地 (0.202 線系統,建議於學校西側與住宅學校用地(文 水)(0.0012 公頃) 區間增設8公尺計畫道路。 加速 1117 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中 心 南 (0.1255 公園兼兒 開闢祖田兒童遊樂場使用, 會專案小 組意見通 遊樂 另經查該土地產權分別為市有及 會專案小 组意見通 過。 場別 環河 道路旁 場 用 地 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0.1775 公	-	2. 規劃為 8 公尺計畫道路屬公有	
開發建築時無償提供。			頃)		地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撥用;屬	
10 頂埔國小住 宅 區 (0.2016 公					私有地部分,則由毗鄰基地未來	
西側 (0.2016 公 地 (0.202 線系統,建議於學校西側與住宅 學校用地(文 8 公頃) 區間增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小)(0.0012 公頃) 目前頂福段 1116 地號及 1117 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中 心 南 (0.1255 公 園 兼 兒 號已開闢祖田兒童遊樂場使用, 會專案小側,環河 道路旁 場 用 地 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開發建築時無償提供。	
頃) (0.202 線系統,建議於學校西側與住宅學校用地(文 8 公頃) 區間增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組意見通。	10	頂埔國小	l ·		考量頂埔國小學童出入之便利照案通過。	, , ,
學校用地(文 8 公頃) 區間增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小)(0.0012 公頃) 11 大陸榮家住 宅 區 鄰 里 公 目前頂福段 1116 地號及 1117 地 照案通過。 中 心 南 (0.1255 公 園 兼 兒 號已開闢祖田兒童遊樂場使用, 會專案小 側,環河 頃) 童遊樂 另經查該土地產權分別為市有及 場用 地 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西側				會專案小
小)(0.0012 公頃) 11 大陸榮家 住 宅 區 鄰 里 公 目前頂福段 1116 地號及 1117 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中 心 南 (0.1255 公 園 兼 兒 號已開闢祖田兒童遊樂場使用,				*		
公頃) 11 大陸榮家住 宅 區 鄰 里公 目前頂福段 1116 地號及 1117 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中 心 南 (0.1255 公 園 兼 兒 號已開闢祖田兒童遊樂場使用, 會專案小 側,環河 頃) 童遊樂 另經查該土地產權分別為市有及 場用 地 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		區間增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過。
11 大陸榮家 住 宅 區 鄰 里 公 目前頂福段 1116 地號及 1117 地 照案通過。 依市都委中 心 南 (0.1255 公 園 兼 兒 號已開闢祖田兒童遊樂場使用,			1	2		
中心南(0.1255公園兼兒號已開闢祖田兒童遊樂場使用,側,環河頃) 童遊樂 另經查該土地產權分別為市有及 揭意見通道路旁 場用地 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			
側,環河頃) 道路旁 場用地 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0.125)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11					
道路旁 場用 地 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I -			
(0.125) 及提供附近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頃)			
		道路旁		場用地	臺電公司所有。考量其現況使用	過。
				5 公頃)	建議變更為公兒用地。	

附圖二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10案之細部計畫內容



■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面積(公頃)	比例 (%)
商業	品	4. 4190	70.00
\(\alpha\) H	公兒	0. 7569	11. 99
公共 設施	道路	1.1371	18. 01
议他	合計	1.8940	30.00
總	計	6. 3130	

註:回饋捐地比例為第一級15%,其中4.50%劃設為公共設施,餘10.50%劃設為商業區0.6629公頃。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既有發展地區】

依100年1月17日公告「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容調整。

【主要計畫變更第10案】(未規定事項同既有發展地區土管規定)

- 建蔽率70%,容積率282%。
- 基地開發土地面積達以下規定之規模,得獎勵其容積: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率佔基準容積率之比例
3, 000 m²~5, 000 m²	10%
5,000㎡以上	15%
超過5,000㎡之全街廓開發	20%

- 本細部計書區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獎勵規定。
- 建築基地符合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用之,獎勵面積總和不得超過基 準容積之0.5倍。
-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共通性土管要點及相關 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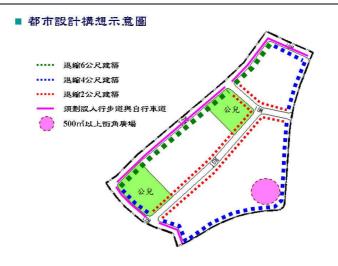
附表三、都市設計內容

【既有發展地區】

符合需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者,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主要計畫變更第10案】

- 沿街面退縮建築,留設帶狀開放空間。
- 1. 臨12公尺(含)以上計畫道路部分皆退縮4公尺。
- 2. 面臨大安圳基地退縮6公尺,作 為綠廊道。
- 3. 其餘臨計畫道路部分皆退縮2 公尺。
- 4. 退縮部份須供公眾通行使用, 不得設置圍籬及固定設施物。



- 中央路與大安路交叉路口留設街角廣場,面積不得小於500m^{*}並與周邊公 共設施串聯。
- 12公尺計畫道路需配合留設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 未規定事項,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附表六、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শিব	衣八、	八尺以俄	輸、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者	۷.		
	陳	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镁电石	市都委會	市都委
	陳	情位置	休月生田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會決議
1	陳森	土城市沛陂	1. 本基地於申請建築辦理	建議考量地區	未便採納。	依市都
	煜等5	段 735 地號	建照時,因前後面臨之都	實際現況,同意	理由:	委會專
	人	及部分 736	市計畫道路均為人行步	得以於基地內	1. 人行步道依規定	案小組
		地號。	道,致無法於基地內設置		· ·	意見通
			法定停車空間,而需以繳	定停車空間。	行,故其鄰接基地	
			納代金方式取代之。		無法於基地內設	週。
			2. 基地現況面前已有開闢		置法定停車位。	
			完成 11 米道路,道路柏		2. 另該人行步道係	
			油與邊溝均已舖設完		為住宅區與工業	
			成,人車通行無阻。		區隔離之用,路型	
			3. 本基地鄰近並無公共停		曲折,若將其變更	
			車場之設置計畫,民等繳		為計畫道路,亦不	
			納代金、集中附設之停車		利車輛通行,勢必	
			位需何時開闢,無法解決		影響車行安全。	
			人民立即之停車需求。			
2	土城	金安街(環	金安街前、中段連接			依市都
	市公	河路下匝道	中山路部分,經拓寬			委會專
	所	至福安街路	後均為7米寬道路,	線形一致。	該人行步道兩側基	案小組
		段)。	惟後段連接環河路下		地皆已興建新建	意見通
			匝道部分仍為 4 米道		物,若拓寬將拆除合	ч п.
			路,致使該路段道路		法建物,故無拓寬空	過。
			現況路型不佳,未能		間。	
			有效疏解下匝道之車			
			流。			
3		· ·	1. 該都市計畫已超過 25			依市都
			年,法定年限已過,應重			委會專
	/ U V	174 \ 177 \	1 4 7 7 7 7 7		1. 此步道之劃設原	案小組
		180 \ 183 \			應為連接土城國	
	人	-	房地產之發展。		應 為 建 接 王 城 國 中 , 方便 學 生 通 行	温。
		七筆土地。	2. 位於未來人行步道地段		之用,但現況土城	7.5
			之前方已鋪設好一條通		國中已開闢完	
			道(大巒段190地號),實		成,而此步道並未	
			應重新審慎考慮是否有		開闢,顯示此步道	
			徵收該規劃區之房屋,再		並非有提供學生	
			鋪設另一條通道之必要。		通行之必要性。	
			3. 都市規劃實應便民,而非		2. 為避免拆除既有	
			擾民;且應有助於該地區		建物及影響土地	
			之建設,非影響該地區之		所有權人權益最	
			發展。		小原則。	

人	林鄭	土城區頂	1. 該等地號上於原計畫	建議將此8M	未便採納。	依市都
逾	淑暖	福段 140	發布實施前已有建物	計畫道路向	理由:	委會專
1		\ 141 \	座落,而後竟被規劃	西側調整,並	1. 此 8M 計畫道路	案小組
		142 •	為道路用地,不但用	拓寬為 12M	與對向 12M 計	意見通
		143、	途受限且徵收亦遙遙	計畫道路。	畫道路之間已	過。
		144 \ 153	無期,影響民眾財產		隔有中央路	
		地號等六	權益。		(30M),連接功	
		筆土地	2. 另外,該 8M 道路對向		能性不強。	
			有一 12M 計畫道路,		2. 都市計畫調整	
			無法連接,屬規劃不		變更不應影響	
			當;且鄰近土城頂埔		他人權益,若向	
			市場已開闢完成,營		西側調整為12M	
			運後勢必帶來人潮車		計畫道路將影	
			潮,該8M計畫道路恐		響他人權益更	
			無法符合需求。		甚,有違都市計	
					畫變更原則。	
					3. 基於上述理	
					由,建議維持原	
					計畫。	

案由	變更土城主要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4款。	
	參、計畫緣起:		
	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	2區)(以下簡	稱本計畫區)之計

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之計畫面積約88.46公頃,空間需求以提供居住為主,計畫人口17,300人,可紓解土城區都市急速發展,鄰近工業區、高科技產業園區等產業活動或勞動人口聚集衍生的居住需求。

本計畫區係依據 82 年 7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決議:「為配合軍事禁建開放,提昇都市發展品質,原軍事禁建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護區、市場、公園及綠地等,除 I 之 1、III 之 2 號道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及四海工專用地外,其餘變更為暫緩發展區,應儘速辦理禁建及整體規劃。」劃設,原臺北縣政府爰於 89 年 7 月 26 日發布實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案及「擬定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並於主要計畫書第五章實質計畫、第拾點開發方式載明:「…一、原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採市地重劃方式處理,…」。

於前開通檢案內,46.7公頃的市地重劃區已列為原臺北縣政府97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地政局已辦過兩場說明會。惟市地重劃執行過程尚有妨礙或影響重劃之因素,包括範圍邊界樁位問題、捷運用地穿越問題、計畫道路通行問題、既有合法建物密集及既有排水路(大安圳)保留等問題,其中部分涉及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是為本計畫之緣起。

肆、變更位置:

本計畫區位於土城區中心並鄰近市鎮行鎮中心,北側為都市發展中心 (土城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則為高科技產業發展中心(土城頂埔都市計 畫區,高科技園區)(詳見附圖一)。

伍、變更理由:

本計畫案自發布實施後,新北市政府即開始辦理後續各項作業,本次 變更係因府於辦理市地重劃作業過程中產生實際執行上之困難,需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本次變更理由綜整說明如下:

說

明

一、配合市地重劃作業,調整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原係以I-1號道路(金城路)與III-2號道路(明德路) 交叉口東北側街廓東北側之8公尺計畫道路中心線為邊界,然該計畫道路 目前尚未徵收及開闢,若本計畫市地重劃開發完成後,道路將僅開闢一半 寬度,恐造成未來通行之困難,故本次檢討將全部路段納入本計畫範圍, 並以市地重劃開發。

二、原主要計畫書圖訂正

I-1 號道路(金城路)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書圖標示寬度為33公尺,然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定及目前實際執行寬度應為35公尺,故本次檢討訂正為35公尺寬。

三、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層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本計畫原劃設「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二種商業區」, 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層級,本次檢討將「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 種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變更為「商業區」。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原「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之「拾、開發方式」、「拾壹、分期分區發展」及「拾貳、事業及財務計畫」不符「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及其相關規定,本次檢討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四、依原計畫規劃意旨,調整適當分區及用地

(一)土城捷運路線穿越部分

- 1. 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規劃意旨:「捷運系統通過本計畫區部分,考慮將公園綠地設置於其 上,以減少對住宅區之衝擊」,現捷運土城線已通車,惟其範圍與公兒 十六及公兒十七計畫範圍不符,本次須檢討訂正。
- 2. 另 I -1 號道路及IV-10 號道路交叉口(綠三及公七間)東北側之住宅 區街廓,部分土地係屬捷運穿越地區,應一併檢討。在市地重劃財務 可行下,增設公兒二十二,其次,為避免街廓過深,造成配地之困難, 增設一條 8 公尺計畫道路。

(二)原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

- 1. 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變更編號第八案備註:「1. 雖位於禁建線外,為公平起見,仍應納入重 劃範圍。2. 與隔鄰停七之界線爭議,請縣府重新鑑界,地主如有損失, 應予以歸還。」,惟地主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仍表不願參與市地重 劃,基於公平起見,本案恢復為市場用地,並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 2. 原 80 年徵收之市場用地 (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9 及 270-20 等 2 筆地號土地),比照上述原則,惟現況已作為停車場使用,故本次檢討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 3. 另未徵收之停車場用地 (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8 地號土地), 變更為市場用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五、保留大安圳, 並調整為適當分區

- (一)考量大安圳為大漢溪支流,係本地區重要排水路,應予保留。
- (二)大安圳依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委外整治規劃設計案予以保留8公尺範圍,並調整為河川區,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 (三)為保留大安圳之完整性,凡大安圳穿越道路用地部分,變更為道路用 地兼供河川使用。
- (四)大安圳保留範圍兩側各留設2公尺寬綠地用地(綠五),以作為住宅區及河川區間之緩衝帶;而V-5號道路以南與大安圳所包夾之土地,因已產生畸零「住宅區」,重劃完成後將不能為建築使用,一併變更為綠地用地(綠五),並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 (五) 另大安圳穿越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由於係第二期發展區,將俟市府辦 理區段徵收時配合保留,本次檢討維持原計書。

六、配合市地重劃配地作業,檢討進出道路

高速公路以南、青雲路以西之「住一」街廓,因部分土地係以緊鄰西側「住二」街廓之現有既成巷道出入,為免市地重劃後產生該街廓無法出入問題,及避免街廓過深產生配地問題,爰劃設一條VII-15號9公尺計畫道路供其進出;另東側畸零住宅區,因重劃完成已無法建築,一併調整變更為綠地用地(綠六)。

七、本計畫雖發布實施滿 5 年以上,但區內尚未發展,故本次檢討僅就前述配合相關政策及重劃疑義予以檢討釐清外,其餘尚無變更之需要。

陸、變更內容:

本案基於前述實際執行及市地重劃開發上產生之困難,爰提出變更案

共八案,各變更案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見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附圖二。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

- (一)原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原則上採市地重劃處 理。
- (二)原農業區與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部分,除寺廟保存區外,採區 段徵收方式處理。
- (三)計畫區內非屬上述兩種開發方式範圍之土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依 現行土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予以管制。

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市地重劃範圍之土地列為優先發展區,其餘列入區段徵收範圍之土地則移入第二期發展區。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配合開發方式,其公共設施用地將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開發主體為新北市政府或土地所有權人,預定於民國 99-101 年完成開發,預估開闢經費約為 46,342 萬元。

捌、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98年4月13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98年4月 30日於土城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收到13份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

二、新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於98年7月28日、98年12月23日及99年4月29日、99年8月24日、100年4月18日召開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並於99年9月29日辦理現場會勘,會議結論詳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欄。

玖、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合計 13 案:詳附表二。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作業 單位 建議 一、因涉及主要計畫內容已獲具共識,考量本案審議時程,建議主要計畫內 容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先行提送部都委會審議,另有關細部計畫內 容,將續提送本會專案小組討論。 二、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除下列各點外,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及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通過。 一、本案應配合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0年。 決議 二、建議本案於後續細部計畫審議階段,如果有增加公共設施用地需要,得 考量以都市設計或建築要求手法方式予以留設,避免增加公設負擔比 例,以促使整體開發順遂執行。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一 變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S(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備註	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
_	I-1 ()道路德口街宅廓之畫引()道路東廓區東8道號金Ⅲ()交北之該北尺路,以路	計畫面積 (88.42)	計畫面積 (88.53)	I-1 號道路(金城路)與Ⅲ-2 號道路(明德路)交叉東北側 街廊之住宅區,計畫單係 該街廊東北側之 8 公納 下東北側之 8 公納 下東北側之 8 公納 下東北側之 8 公納 東北側之 8 公納 東北側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照案 2 次 组研商)	依市都
				計畫書圖標示寬度與計畫寬度 及實際執行寬度不符,依計畫 寬度及實際執行寬度訂正。		照案通過。 (第1次小 組研商)	
11	本計畫區全區	宅區 (6.1741 公頃) 第二種住 (6.1741 公頃) 第二種商	(6.1741 公頃) 住宅區 (6.1741 公頃) 商業區 (4.60 公	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層級,將「第一種住宅區」變更為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		照案通。 (第1次) 组研商)	依市都
Щ	計部城部區運運	住宅區 (0.08 公 頃) 鄰里公園	兼樂(六(0,0) 度(0,18) 。	討計畫案」規劃意旨:「捷運 系統通過本計畫區部分,考 慮將公園綠地設置於其上, 以減少對住宅區之衝擊」,現 捷運土城線已通車,惟其範 圍與公兒十六及公兒十七計	應土籍線為為	(第2次小 組研商)	

	T	T	1		T	T		
			鄰里公園					
		(0.19 公	兼兒童遊					
		頃)	樂場用地					
			(公兒十					
			セ)(0.19					
			公頃)					
		鄰里公園	住宅區					
		兼兒童遊	(0.26 公					
		樂場用地	頃)					
		(公兒十						
		六)(0.26						
		公頃)						
		住宅區	鄰里公園	1. 在市地重劃財務可行下,增				
		(0.32 公	兼兒童遊	設公兒二十二。				
				2. 為避免街廓過深,造成配地				
			(公兒二	之困難,增設一條8公尺計畫				
			+=)	道路。				
			(0.32 公					
			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照案通過。	依市	都
		(0.11 公	(8公尺)			(第3次小	委會	專
		頃)	(0.11 公			組研商)	案 小	組
			頃)				意 見	通
		綠地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面積		過。	
		(0.00 公	(8 公尺		約 3 平方			
		頃)	道路截		公尺,以0			
			角)(0.00		公頃計			
			公頃)					
	青雲路路	商業區	市場用地	1. 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		修正通過。	依市	都
五	東側及V	(0.14 公	(0.14 公	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		修正內容:	委會	專
	-19 號道路	頃)	頃)	討計畫案」變更編號第八案		考量原計畫	案 小	組
	以南之商	商業區	停車場用	備註:「1.雖位於禁建線外,	變更範圍	商業區整體	意 見	通
	業區及停			為公平起見,仍應納入重劃	應以清水	開發之規劃	過。	
	車場用地	頃)	(0.02 公					
	(停七)		頃)	爭議,請縣府重新鑑界,地				
			•	主如有損失,應予以歸				
				還。」,惟地主於都市計畫發				
				布實施後,仍表不願參與市	1			
				地重劃,基於公平起見,本	地為準	部分變更為		
	<u>i</u>	1		<u> </u>	· ·	· •		

		停車場戶 地 (0.01 /	((0.01	公	案恢復為市場用地,並剔除變更範圍停車場用地市地重劃範圍。 2. 原 80 年徵收之市場用地(清 坑 段 外 冷 地 主 之 停 車			
		頃)				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9 水坑 小段 場用地變更及 270-20 等 2 筆地號土 270-18 地為 商 業 區地),比照上述原則,惟現況 號土 地為外,剩餘私已作為停車場使用,故本次 準 有土地應維			
						檢討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剔 除市地重劃範圍。 3. 另未徵收之停車場用地(清 並修正土管			
						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8 地號土地),變更為市場用 地,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規模為 500			
	上步厉击	人		计川豆		m [*] 。 (第 4 次小 組研商)	<i>h</i>	±	±17
	計畫區東側 穿越重土 (市地重劃	(0.23 / 頃)	\ \ \	河川區 (0.23 須)	公			會小	專組
	開發範圍)					委外整治規劃設計案予以保設計 8 公留 8 公尺範圍,並調整為河尺範圍。 川區,剔除市地重劃範圍。 3. 大安圳穿越區段徵收範圍部	過	0	
						分,由於係第二期發展區, 將俟縣府辦理區段徵收時配 合保留,本次檢討維持原計 畫。			
六		住宅區 (0.12 / 頃)	\ ((綠五) (0. 12	公	大安圳保留範圍兩側各留設 2 修正通過。 公尺寬綠地用地(綠五),以作 修正內容: 為住宅區及河川區間之緩衝 清水路旁不	委 案	會小	專組
			ŀ	項)	;	帶;而V-5 號道路以南與大安			通
						地用地(綠五),並納入市地重 劃範圍。 電變更為綠 帶,並排除 重劃範圍。			
						為保留大安圳之完整性,凡大 照案通過。			- 1
		(U.U5 / 頃)	1	兼供河 使用 (0.05 項)			麥案意過	小見	組

	高速公路	住宅區	綠地用地	畸零住宅區,因重劃完成已無	維持原計	依市都
	以南、青雲	(0.01 公	(綠六)	法建築,調整變更為綠地用地。	畫。	委會專
	路以西之	頃)	(0.01 公		理由:	案小組
	「住一」街		頃)		考量非屬重	意見通
	廓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部分土地係以緊鄰西側「住	劃範圍住宅	過。
セ		(0.04 公	(0.04 公	二」街廓之現有既成巷道出	區未來開發	
		頃)	頃)	入,為免市地重劃後產生該街	彈性,應維	
				廓之無法出入問題。	持原有土地	
				2. 避免街廓過深,產生配地問	使用分區。	
				題。	(第2次小	
					組研商)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變更內容(公頃)

	附衣:	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領)		1	1	1	,
		變更內容(公	頃)		附帶條	市都委	
編	位			變更	件或備	會專案	市都委
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註	小組意	會決議
					U-J-	見	
		拾、開發方式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配合主	修訂後	照案通	依市都
		本案計畫區內擬採下列幾種	一、開發方式	要計畫	實施進	過。	委會專
		開發方式:	(一)原住宅區、商業	書圖製	度及經	(第 3	案小組
		一、原住宅區、商業區、工	區、工業區及區內公	作相關	費詳見	次小組	意見通
		業區及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原	共設施用地原則上	法令規	捌之七	研商)	過。
		則上採市地重劃方式處理,	採市地重劃處理。	定加以	、實施		
		但為利於市地重劃作業,避	(二)原農業區與保	檢討修	進度及		
		免配地時造成太多的畸零	護區變更為都市發	訂,以	經費		
		地,增加執行的困難,經與	展用地部分,除寺廟	符實際	٥		
		地政單位研商結果,擬定下	保存區外,採區段徵	並便於			
		列四項原則,重新劃定市地	收方式處理。	執行。			
	實	重劃範圍。	(三)計畫區內非屬				
	施	(1)計畫區界內以整體街廓	上述兩種開發方式				
	進	為優先劃定原則。	範圍之土地,仍維持				
八	度	(2)街廓內原軍事禁建線內	原使用分區,依現行				
	及	範圍面積大於區外面積者,	土城都市計畫土地				
	經	為利整體開發,仍將整體街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費	廓納入重劃範圍。	規定予以管制。				
		(3)納入重劃街廓內之軍事	二、分期分區發展計				
		禁建線邊界上如有三層樓以	畫				
		上合法建物,應依其地籍界	市地重劃範圍之土				
		線,繪出重劃範圍。	地列為優先發展				
		(4)為利計畫區內公共設施	區,其餘列入區段徵				
		之順利開闢,儘可能將公共	收範圍之土地則移				
		設施劃入重劃範圍內。	入第二期發展區。				
		二、原農業區與保護區變更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都市發展用地部分,除寺	本計畫配合開發方				
		廟保存區外,仍依原計畫草	式,其公共設施用地				
		案採區段徵收方式處理方寺	將以市地重劃、區段				
						L	

廟保存區應依土城二通決議 徵收或其他方式取處理。 得,開發主體為臺北

三、計畫區內非屬上述兩種 開發方式範圍之土地,仍維 持原使用分區,依現行土城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規定予以管制。

四、本計畫區內,劃定市地重劃範圍之土地,建議由市公所協助,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為之,必要時亦得公辦。

拾貳、事業及財務計畫 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之事業及財務務計畫之事業及財務務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與與有關與有於係式辦理開發與有關關議令,與關關,其他銀行辦理貸款,其他銀行費原則,共同負擔開發費用。 徵收或其他方式取 得,開發主體為臺土 縣政府或土地所民 權人,預定於民 類9-101 年完成開 發,預估開闢經費約 為48,714萬元。

- 註:1. 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
 -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釘樁成果為準。

附表二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關、 图 短			
編號	-	.情人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建議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修改重劃與	建議規劃	未便採納。	依市都
			區段徵收範圍邊界,避免重劃後分配土地	納入或剔	理由:	委會專
				除重劃範	1. 陳情所在位	案小組
		清水坑段		圍邊界為	置非屬本重劃	意見通
	陳情	外冷水坑		完整街廓。		過。
	人:鍾				2. 市地重劃與	
1-1	嘉村	297-21 •			區段徵收範圍	
	代表:	302、			係原主要計畫	
	鄭詠霖	302-3 •			所劃定,若變更	
		303			其範圍恐違背	
					原計畫之意	
					旨。(第1次小	
					組研商)	
			本位置都市計畫規劃為囊底路,目前已少	建議變更	酌予採納。	依市都
			有此種規劃道路,且不便通行,鄰近此道	此囊底路	理由:	委會專
			路之住宅區也不利分配。	連結聯外	依規劃單位建	案小組
				道路。	議參考現況及	意見通
					水利局規劃中	過。
	陳情				之柑林埤溝排	
	人:鍾	清水坑段			水系統整治計	
1-2	直村	外冷水坑			畫調整排水溝	
	代表:	小段			用地及住宅區	
	鄭詠霖	285-13			界線,並於柑林	
	71 -4 77				埤溝兩側,各劃	
					設4米計畫道	
					路,連接北側劃	
					設8米計畫道	
					路。(第5次小	
			加十二中位五万十八八十八四八百五	+ 米 m +	組研商)	少士 加
	陳 情		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公共設施用地概算平均名擔比例為 27 1600,		• •	依市都
	人:鍾		均負擔比例為 27.16%,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例為 9.13%,合計總負擔比例為			
1-3	嘉村		指比例為 9.10%,否計總貝指比例為 36.29%,所有權人平均分回比例為			
	代表:		63.71%。比都市計畫變更前負擔比例增加			
	鄭詠霖				次小組研商)	100
			周邊土地被大量徵收,超出市地重劃總負			依市都
					併變更內容綜	
	陳 情				理表編號第五	
_		主、細計		入市地重		亲見通
2		變更編號		•	(第4次小組研	
	土地所	第五案		相關規定		-
	有權人			辨理。	. • /	
				2. 依公開		
L	l	I .				

				展覽方		
				案,恢復原 使 用 分		
				區,部分商		
				業區恢復		
				市 場 用 地,部分依		
				現況恢復		
				為停車場		
				用地。		
			1. 本公司為紓解土城地區供電壓力及暫			依市都
			緩發展區未來龐大之用電需求,計畫興建 乙所變電所,95年1月間,曾獲 貴府			委會專案小組
	陳 情		同意於「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亲見通
	人:台		檢討)案」草案內將變電所用地入案參		範圍內土地。	過。
	灣電力		考,日前據悉 貴府將辦理旨揭都市計畫		2. 於辦理區段	
	股份有		變更案,爰特再函請協助將旨揭地點劃設		徵收區檢討時	
	限公司	Lake 1 C	為變電所用地。		納入考量。(第	
3	台北供電區營	機 10	 有關變電所用地之需求條件,在建蔽率 次 、容積率 250%,建築物採離地界線 		1次小組研商)	
	運處		退縮5公尺之前提下,所需面積約4,100			
	代表:		m°;惟旨揭用地中間有一水利溝穿越,未			
	郭繁陽		來必須辦理改道至地界邊緣後使得興建。			
	處長		3. 本案變電所未來規劃採地上型屋內式			
			設計興建,建物外觀力求融合地方景觀特			
			色,建築物四周以植栽綠化儘量加大綠籬			
			空間,供電安全無虞。 台北縣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	該區已符	未便採納。	依市都
			地區)細部計畫(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檢			委會專
			討變更)案,第参大項(P3)本細部計畫	新條例縣	本案非屬重劃	1
			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住宅區部份第二小項	政府鼓勵	範圍內住宅	意見通
			(P4), 申變更理由第三項依原計畫規劃		· ·	過。
			意旨調整當分區及用地其中土城市青雲		組研商)	
			段 458 地號原來四層樓改為「住一」顯不 合理。	該區原廷節面積已		
	_	青雲段		亲 虽 復 〕 達「住二」		
4	羅王秋	458 地號		容積二百		
				四十,現公		
				告改為「住		
				一」容積一		
				百八十,顯然已於現		
				然 U 於 現 狀不符,請		
				縣政府重		
				新考量。		
5	黄永昌	重劃區全	土城暫緩發展提高發送地主比例依 7/28	建議調整	酌予採納。	依市都

	详	百	如禾今1. 加,山十名操山石上 9.4 00 坦 市 加 八 八 旦 四上,千割夕 1.4 千	市
	議員	品	都委會小組,地主負擔比例由34.99提高部分公共理由:重劃負擔委會	
			至 36.38 重劃總負擔由 36.29%提高至 設施 面積 則應俟本規劃 案小	
			以降低平案方案確定後意見	进
			均 負 擔 比 再提建議。(第1過。	
	4- 55 -1	11116	例。 次小組研商)	1
6	程麗淑		青雲段 456 地號與柑林埤段 320-98、請 將 柑 林 酌予採納。 依 市	
			320-99 地號同為陳情人所有【早期可能 埤 段 理由: 委 會	
			有天然界址分隔三筆土地,但現況該天然 320-98 、 請工務單位提案小	
			界址早已不復存在,即三筆土地目視已無 320-99 地 供合法建物資 意見	通
		號(門	分界],且原均為住宅區用地,後被列入 號,排除於 料,屬已領得使 過。	
		牌:	暫緩發展區,所幸於89年7月終於解禁,市地重劃照部分統一排	
		金城路2	今陳情人欲開發前述土地,卻發現其中柑區之範除市地重劃範	
		段 200	林埤段 320-98、320-99 地號又被劃入市 圍,讓陳情 圍。(第 3 次小	
		號)	地重劃區範圍內,此訊息政府相關單位並 人能併同組研商)	
			未個別通知權益人,讓權益人有表達意見 青雲段 456	
			之機會,而該土地被劃入市地重劃範圍地號一起	
			內,致陳情人未能併同青雲段 456 地號開 規 劃 建	
			發,極不近情理,且造成陳情人莫大損 築,該柑林	
			失。	
			320-98 地	
			號僅8㎡而	
			320-99 地	
			號 僅 162	
			m [*] ,若排除	
			於市地重	
			劃 區 範	
			屋,對整體	
			市地重劃	
			並 無 影	
			響,但對陳	
			情人卻影	
			響甚巨。盼	
			縣府能以, 足到 兰	
			人民利益	
			為優先考	
			量,同意陳	
			情人所	
			請,將柑林	
			埤 段	
			320-98	
			320-99 地	
			號排除於	
			市地重劃	
			區範圍,以	
			保權益,至	
			感德便。	

	, .,	I		01. +s :				
7-1			道路編號Ⅶ-7—8	• -			•	依市都
	_		家停車場或堆積		•	• -		委會專
	北縣歐	-6 等 2 條	容,建議於囊底	增設連接至	道路編號Ⅶ	底路增設	同陳情編號第	案 小 組
			-6-8M 之路,以	利道路之暢達	通 。	連接至道	1-2 案。(第 5	意見通
	員服務					路編號VII	次小組研商)	過。
	處					-6−8M ≥		
	代表:					路,以利道		
	歐金獅					路之暢通。		
	議員							
7-2	陳情	道路編號	道路編號Ⅶ-7—	8M \ VII-68	8M · VII-2—	建議變更		依市都
			8M · VII-3—8M ·					委會專
			共計6條8米路					
			出入不便,遇重力		•			*
			瓶頸,嚴重阻礙沒					
			心共安全甚巨,故					2)
	-	等6條道		文文成文文》	10加姆人剂		規劃中之柑林	
	八衣,歐金獅	-	四心			·	埤溝排水系統	
	歐亚 議員	岭					整治計畫之用	
	哦只					坦昭 。	地範圍線邊	
							界,劃設8米計	
							畫道路,並於高	
							速公路南北側	
							各劃一横向道	
							路與青雲路串	
							聯,惟如本案審	
							竣時整治計畫	
							尚未經核定,則	
							請水利局另以	
							專案辦理變更	
							或納入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	
							(第5次小組研	
							商)	
7-3	陳情	道路編號	道路編號Ⅶ-6 通	通明德路並	未與道路編	建議道路	酌予採納。	依市都
	人:臺	VII-6 • VII	號Ⅶ-10 連結成	直線,動線	不流暢易塞	編 號 Ⅶ -6	理由:同陳情編	委會專
	北縣歐	-10 及VII	車、肇事,故建	議道路編號V	Ⅱ-6 通過明	通過明德	號第7-2 案。(第	案小組
	金獅議	-11 等 3	德路後應沿大排;	水溝闢建道路	5,道路編號	路後應沿	5次小組研商)	意見通
	員服務	條道路	VII-10 及道路編號	虎Ⅷ-11 以横	向闢建交錯	大排水溝		過。
	處		通過道路編號VII-	-6 成一完善	交通網路系	闢 建 道		
	代表:		統。			路,道路編		
	歐金獅					號VII-10 及		
	議員					道路編號		
						Ⅷ-11 以横		
						向闢建交		
						錯通過道		
						路編號Ⅶ		
		1						

				<u>-6</u>	出.	 一完							
						五 網							
					文 i 系統								
				-u ,	11 120	•							
7-4	陳情	公兒九八	為降低地主負擔及加速重劃作業進行,公	建	議	公 兒	未	便才	采納 ・)	依	市	都
			兒九、公兒二十及其附近保護區應納入變				1				委		
			更為住宅區。							在位			
	金獅議									重劃			
	員服務			應	納ノ	入變	範	圍戶	为土均	也。	過	0	
	處			更	為自	主宅	2.	建	議於	後續			
	代表:			區	0		辨	理	都市	計畫			
	歐金獅						通	盤	檢討	時再			
	議員						予	考:	量。(第 3			
							次	小纟	组研队	有)			
7-5		•		_		-					依	市	都
		*	側 200、202、203、210、213 等地號土地,			•					委		-
			其周邊土地皆已開發興建,如不納入重劃										
		285 及	範圍一併開發規劃整理,該地區將成為畸				_				_	_	通
	1	283-1 北	零地浪費土地資源當地民眾強烈要求納				1 '				過	0	
	_	側 200、								後續			
	代表:									計畫			
	歐金獅									時再			
	議員	210 · 213						-		第 3			
		等地號土						小多	组研剂	9)			
8	施佑石	地	十一都体证目注办十分礼缀再역工安丛			發。	-	マコ	が Am		14-	士	±17
0	兇怨価		本人鄭德福是這次主細計變更第五案的地主,土地位於土城市青雲路,地號清水					•			依委	•	
			玩程,工地位於工城中月芸路,地號,有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2、270-18 號,										-
			民國 61 年已編訂為市場用地,因限於暫										
			緩發展區,因而無法開發,但民國 72 年			-				** **	心過		711
		210 10 370	及80年,土城市工所認為市場不用土地							、組研	_		
			面積那麼大,割一半以上做停車場,另又			_	`	•	1 /(1	(ar o)			
			割一塊做廣場,使地主原本在馬路旁四四			/ ···•	-	/					
			方方的土地,被割成零零落落,甚至沒有			市場							
			出入口可通行,總面積被徵收超過3分之	用	地力	原本							
			2以上,所以在上一次都計通盤檢討時,										
			委員看到地主受到那麼不公平的待遇,才	發	展	品							
			把剩餘的市場用地改為商業區,以彌補地	外	,應	可不							
			主之損失,原本可一吐怨氣,但無奈又說	用	參見	與重							
			要參與重劃,讓地主心都涼了一大截。	劃	,直	接保							
				留	為了	商業							
				區	,以	彌補							
						的損							
						則最							
				低		- L -							
				2.	如多	第一							

				案 不 可		
				行,草民只		
				有配合重		
				劃,但能否		
				取消計畫區東側商		
				些 呆 例 阁 業區,街廓		
				二 分 之		
				一,讓地主		
				能私下跟		
				其它地主		
				協調合作		
				開發,才不		
				致影響配		
				地問題,如		
				能幫忙本		
				人將不勝		
				感激。		
9	農田水	大安圳	一、本用地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於法			依市都
	利會		不合:		併變更內容綜	
			(一)按內政部 86.1.6 台內營字第			
			8672021 號函(附件 1),曾就都市計畫河			意見通
			川區之規劃訂出規劃原則,通函遵循。亦即規劃為報本計畫江川區齊付此二區則			迴。
			即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應依此二原則	远 應 雅 持 畫 住	商 <i>)</i> 	
			辦理。該原則如下: 1. 因地形、地勢自然形成,而有特別施以	• • •		
			使用管制之必要,以確保水流暢通之用	七世。		
			地。			
			2. 因都市發展之安全考量,而有興闢必要			
			之安全防護設施者,其設施工程用地。			
			按大安圳係人工開鑿之灌溉水路,其後並			
			經人工一再修繕,例如民國 39 年設置開			
			閉閘門二座,民國70年在進水口新設抽			
			水站,民國 70 年半固定式混凝土河水			
			堰,民國 82 年猶列為抽水灌溉區。以上			
			事實有「台北縣誌」及「台灣省各地水利			
			委員會概況」可稽(附件 2、3)。顯見本			
			用地不僅並非因地形、地勢自然形成,更			
			經長期持續整修,無特別使用管制以確保			
			水流暢通之必要。又本用地係因環境變			
			遷,致上游來水有限,而失去灌溉功能,			
			可見來水量有限,即無洪氾現象,且其目 前係作市區排水使用,依流水量,不生都			
			用保作中區排水使用,依流水里,不生都 市發展之安全問題,自無興建必要安全防			
			· · · · · · · · · · · · · · · · · · ·			
			此可證大安圳用地規劃為河川區,與內政			
			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部訂頒之規劃原則不合。

此外大安圳只屬失去灌溉功能之市區排水路,其與河川區域或行水區之定義不合,不能與河川區域或行水區同論,但因少數人民為了排除該土地於市地重劃時參與分配,而提出本案主張,然其主張與內政部明訂之上開規劃原則有違。請不予考量。

(二)按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劃之專用 河川區,係以洩洪為目的,但大安圳為人 工開鑿並經政府核定公告,及一再整修之 水利灌溉水路,係水利法第46條第1項 第2款所指之水利建造物,目前作為市區 排水路使用,與洩洪功能不同。本用地目 前雖轄區內因環境變遷,喪失灌溉功能, |但業經 貴府於土城市雨下水道規劃整治 時,規劃為市區排水用地,有 貴府96.8.9 北府水雨字第 0960507567 號函可據(附 件 4),既然規劃為土城市市區下水道排 水用地,因市區下水道系統用地與行水區 有別,排水量更屬懸殊,自與行水區之洩 洪功能不合。本用地因非河川區域,亦非 | 行水區,與內政部 79.3.28 台內營字第 |770793 號函、暨 87.8.24 台(八七)內地 字第 8790352 號函以河川水域為標的之 函文意旨不同。本土地至多得依都市計畫 |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規劃為市區 排水之河道。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 規定規劃為河川區。

按大安圳溝渠用地分區分別屬於住宅 區、商業區、工業區、道路用地及市場用 地。其屬住宅區之細部編訂為溝渠用地, 大安圳用地於主計畫並非行水區,自不得 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變更規劃為河川區。 且大安圳溝渠用地既屬住宅區之溝渠用 地,可見排水量不大,即與河川區域明顯 不同,據此考慮未來發展需要,亦無規劃 為都市計畫河川區之需要,與都市計畫定 期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合。

二、為規避市地重劃之分配,而將大安圳 用地劃為河川區,並無意義:

按大安圳用地並非河川,不可能因大雨沖刷而流失,縱將之規劃為河川區以排除於市地重劃之外,然因土地所有權為陳情人所有,係屬私有地,將來要施工整治,仍需取得所有人同意,辦理徵收及補償。而徵收補償費用由地方預算支付,對地方政府反而不利。可見為規避市地重劃之分配所以為不整治作業上之負擔及困擾,對地方權益影響更大。

- 三、將本用地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與 中央上級機關函示意旨不合:

央上級機關函示意旨。

(三)依內政部 87 年 8 月 24 日台(八七) 內地字第 8790352 號函釋,行水區土地如 屬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渠道時,請依內政部 73 年 7 月 2 日台(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規定辦理(附件五)。又內政部 73. 7. 2(七三)內地字第 239866 號函意旨 條謂,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渠道參加市 灣門,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渠道參加市惟本 件如規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將無從納 計劃範圍,與內政部 87 年間所發 中地重劃範圍,並侵害陳情人權益。 四、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大綱內容與 事實不符:

(二)所指大安圳流域因地形地勢自然形成,且為確保水流暢通;規劃為「河川區」 之使用,與事實不符:

按大安圳溝渠係人工開鑿,非自然形成, 且現供作市區排水路使用,不生確保水流 暢通之疑義,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所載 與事實不符,所作建議,即失依據。

(三)所提圖示,指大安圳位於頂埔地區中 下游分屬河川區,與事實不符:

按該圖示所指位置之河川區均非陳情人所有之大安圳,即非大安圳之上、下游,圖示所指之河川區均係國有土地。按陳情人所有大安圳溝渠用地,其分區分別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及市區排水溝用地,並非河川區,可見所提圖示與事實不符。

(四)大安圳並非河川水域,亦非行水區: 按大安圳係經政府依水利法核定公告為 水利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引水

			水利建造物,顯見其非河川水域,亦非行			
			水區。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將			
			大安圳指為河川水域認係行水區,進而引			
			內政部 79.3.28 台內營字第 770793 號			
			函、暨 87.8.24 台(八七)內地字第			
			8790352 號函為本案規劃之論據係屬誤			
			導。所作結論自亦與事實不符。			
10-	李武雄	W-16 號	請配合土城第二交流道設置拓寬計畫道	不予討論。	依市	一把
1	于此种	計畫道路		理由:陳情位置		
1		川里坦哈	₩ Ġ -	目前僅為可行		
				性評估階段,尚		
						, w
				無土城第二交		
				流道設置計		
				畫,未來若有確		
				切之計畫再予		
1.0	h 1 1 1	20		考量變更。		
10-	李武雄		土城市學府路為本市重要幹道,惟二段寬		依市	
2		段	度僅 12M,請於重劃側拓寬為 18M (與一	理由:有關學府		-
			段等寬)。	路拓寬,陳情位		
				置因非屬市地		,通
				重劃範圍,爰不	過。	
				予討論。		
11-	黄永昌	金城路與	該計畫區內原有三座土地公廟,皆地方民	1. 廣厚宮, 不予	依市	下都
1	黄永吉		眾信仰中心,請於附近公共設施公園綠地	· ·	委會	-
		會柑林里	於計劃中准予遷建。(比照新板特區)。	理由:經查廣厚		
		等數里土		宮未屬本市地	意見	,通
		地公廟及		重劃範圍,不予	過。	
		中正路74		討論。		
		巷		2. 福安宮、福林		
				宮:未便採納。		
				理由:福安宮與		
				福林宮經查非		
				屬民政局正式		
				登記寺廟,亦不		
				為文化局 91 年		
				調查之具「保存		
				價值 之建物,		
				且土地權屬複		
				雜,若將寺廟遷		
				建於公共設施		
				公園綠地,並不		
				符合公共設施		
				之公益原則,且		
				私人之寺廟對		
				於未來維護管		
				双 不		
<u> </u>				吐公图		

	1		,				
				工務局亦會造			
				成困擾,未來由			
				於住宅區內本			
				可容許興建寺			
				廟,市地重劃後			
				若地主同意仍			
				可將土地提供			
				廟方使用。			
				(第5次小組研			
				商)			
11-	黄永昌	全區	之前地政局在海山高工開說明會表示地	 酌予採納。	依	市	都
2	黄永吉		主可領回 65%。目前規劃案中公共設施	併人陳1-3案辨			
			一直增加中,地主可分配已無法達到 65	理。		小:	
			%,為早日開發完成及地主抗爭,擬減少			見	
			公園綠帶面積。	1. 依據都市計	_	_	
				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計			
				算,本區所需公			
				園面積為6.2公			
				頃,目前規劃草			
				案約為6.03,仍			
				嫌不足。			
				2. 未來公園面			
				積依公共設施			
				調整後辦理,一			
				併檢討,目前建			
				議將街角綠地			
				變更為可發展			
				用地,並依建築			
				退縮相關規定			
				辨理。			
				3. 土地所有權			
				人平均重劃負			
				擔比率係考量			
				確保居住生活			
				環境品質,目前			
				配合道路系統			
				調整後公共設			
				施負擔為			
				14.3966 公頃			
				(約36%),重劃			
				總負擔應屬公			
				心 只 据 必 函 公平 合 理 可 行 。			
				(第1次小組研			
				商)			
				四)			

10	to ル To	1 112 12	专业股上比較级效口巨十八工和四水		吐 建 立 口 炊 1	12	- +
12			一、臺北縣土城暫緩發展區市地重劃開發		陳情意見第 1		
		•	道路改道。		點:酌予採納。		
	招		二、本人所有土地坐落:臺北縣土城市清		理由:道路系統		
			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327-3、327-4、327-5		已配合水利局		
			等三筆地號,土地重劃同街廓原地址分		用地範圍線整	過。	
			配。即有計畫道路經本人所有土地,中間		體調整。		
		-	穿越道路分隔後將產生畸零地及不適合		陳情意見第 2		
		三筆地號	於建築使用,不符土地重劃意義。		點:不予採納。		
		土地			理由:本案經重		
					劃分配後可整		
					體進行規劃設		
					計,應無不適宜		
					建築使用之疑		
					慮。(第5次小		
					組研商)		
13	吳誼甄	1. 土城區	一、分割重測後,造成土地面積細碎。	柑林段與	未便採納。	依百	市都
		柑林段	二、土地選定之範圍不完整劃分為市地重	清水坑段	理由:	委任	會 專
		48. 49. 50	劃、區段徵收兩種不同開發方案無法完整	之劃分應	1. 市地重劃與	案ノ	小 組
		. 53. 54. 5	統一利用。	統一規劃	區段徵收範圍	意	見通
		5 共 6 筆	三、重劃後面臨街廓及地形不完整。	為「市地重	係原主要計畫	過。	
		地號 2. 土	四、土地面積過於細碎,閒置土地利用。	劃」辦理,	所劃定,若變更		
		城區清水		重劃後之	其範圍恐違背		
		坑段外冷		面 臨 街	原計畫之意旨。		
		水坑小段		廓、地形才	2. 重劃範圍外		
		302. 302-		完整,地主	柑林段所在6筆		
		1. 302-2.		權益受損	土地面積約		
		302-3.30		較小且土	2431.17 平方公		
		2-9.302-		地較能完	尺,非屬市地重		
		10.302-1			劃範圍,建議不		
		1. 302-12			予討論。		
		. 302-13.			3. 重劃範圍內		
		302-14.3			土城區清水坑		
		03. 303-4			段外冷水坑小		
		等 12 筆			段所在 12 筆土		
		土地。			地,無細碎不易		
					整體利用疑		
					慮。(第5次小		
					組研商)		
<u> </u>	<u> </u>	<u> </u>	<u>I</u>			<u> </u>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廠用地		
案由	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公園使用、抽水站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用地、公園用地)案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89年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將新店溪水源經臺 北自來水事業處處理後之清水,透過跨越新店溪之聯通管路,供應板新 地區。行政院核定將計畫分為二期執行,一期工程已於93年7月完成試 通水作業;二期工程計畫書業於95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以達成 新店溪及大漢溪水源整體有效調度利用。

臺灣自來水公司於前述「二期工程」項目包括:由永福橋端新設「水量調度幹管」,銜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一清幹線,至新莊瓊林橋接現有管線,全長約12公里,沿途並增設土城、光復、浮州、新五路等四處加壓站。

光復加壓站預定地,位於板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垃圾處理廠用地, 須迅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供興建自來水加壓設施及容量8萬立方公 尺之調節池,爰辦理本變更計畫。

伍、變更理由

依 100 年 3 月 21 日補辦公開展覽草案,為配合「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實施新店溪和大漢溪水源「共同調度供水」機制,亟需將板橋區埔墘段 262-4、262-14、262-15、262-17(暫編)、262-18(暫編)、263、269、270、271-1(暫編)、272、273-1、273-2(暫編)、290-7(暫編)、291-2、291-3、291-9(暫編)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 2.4437公頃)由垃圾處理廠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公園使用,俾興建光復加壓站以供應新莊、五股、泰山等供水區用水。

考量整體規劃範圍完整,同地段 262-10、262-16 地號等 2 筆土地假分割後剩餘部分(面積約 1.0938 公頃)、291-8 地號土地假分割後剩餘部分(面積約 0.2377 公頃),一併變更為「公園用地」及「抽水站用地」。

陸、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光復加壓站計畫基地位於板橋區及中和區交界處之板橋區埔墘段

說

明

262-4、262-14、262-15、262-17(暫編)、262-18(暫編)、263、269、270、271-1(暫編)、272、273-1、273-2(暫編)、290-7(暫編)、291-2、291-3、291-9(暫編)地號等 16 筆土地,面積 2.4437 公頃。

同地段 262-10、262-16 地號等 2 筆土地假分割後剩餘部分(面積約 1.0938 公頃),以及 291-8 地號土地假分割後剩餘部分(面積約 0.2377 公頃),一併於本案辦理變更。

柒、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圖一、附圖二及附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開發配合「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由臺灣自來 水公司依序辦理土地取得及開闢,詳附表二。

玖、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

本案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刊登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至 97 年 12 月 21 日三日臺灣新生報,並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9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假板橋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本案經研議重新修正配置方案後,於100年3月21日起補辦公開展 覽30日,並100年4月1日上午10時假板橋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專案小組

歷經改制前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3 月 20 日、98 年 7 月 22 日、99 年 3 月 8 日 3 次專案小組,及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100 年 5 月 6 日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計召開 4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一)98年3月20日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自來水加壓站設置必要性、供水系統範圍、設備、出入水口、配置方式、處理量、選址條件及本案變更理由必要性等內容,請自來水公司於下次會議再加強說明並補充納入計畫書。
- 2. 從計畫區位合理性來看,基本上從13公頃選取2公頃做為自來水加壓 站原則同意,惟本用地設置於中間、用地畸零,將破壞後續土地利用 彈性,區位選址應再調整,並俟後續方案研商結果,配合再重行辦理 公開展覽。
- 3. 建議將本用地位址往南邊調整,配合自來水用地需求,配置上縮小臨 路面積,以有利後續未來剩餘土地之完整利用。同時,考量緩衝隔離

空間,採以留設道路方式,與左側機關用地北側計畫道路成為串聯系統。以上相關配置方案請自來水公司研議後再提會研商。

- 4. 請水利局提供目前刻正辦理污水處理廠整體規劃,包括可行性、區位、 系統規劃、需求及面積等資料,俾供後續整合說明。
- 5. 原變更案夾雜於抽水站及自來水事業用地之畸零地現況使用及未來利用問題,請板橋市公所、水利局函復說明,俾下次小組會議再行研商。

(二)98年7月22日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有關垃圾處理廠用地後續整體利用必須由縣府整合規劃(各單位使用 需求、規模、配置方案),俾利委員會審議民眾陳情意見或是規劃單位 所提方案時之參考。建議府內行政協調應於二星期內加速辦理,並據 以提出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
- 2. 可行性評估所涉及之公設用地負擔問題,自來水加壓站用地或是垃圾 處理廠用地等皆不屬於共同負擔,雖地主反對徵收,但如有設置必要 需納入負擔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詳予評估考量。
- 3. 南移配置方案對整塊基地之後續利用價值較佳,如能獲得地主認同, 亦可加速辦理,請自來水公司予以保留一併納入研商。
- 4. 請自來水公司將未來自來水加壓站設置之細部設計內容、地面上配置 方案提供縣府,作業整體規劃方案參考。

(三)99年3月8日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有關埔墘加壓站用地需求部分,請自來水公司納入評估,並就使用需求提出相關財務及用地計畫,如自來水公司尚無預算及計畫情形下, 考量光復加壓站之重大建設推動時程如期完成目標,建議自來水公司 後續再提出完成計畫,另案納入通盤檢討案辦理。
- 2. 請自來水公司儘速提送修正調整後方案(包括變更案名、設施用語、 邊界範圍、週邊公園整體規劃、容許使用強度規範及本計畫設置必要 性、可行性分析等),納入補辦理公開展覽計畫草案。
- 3. 俟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完備後,續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四)100年5月6日第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

- 1. 本案涉及大臺北地區飲用水調度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係國家 重大建設項目,應針對自來水公司用地需求,儘速辦理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之推動。
- 2. 經板橋區公所代表表示,變更範圍內部分市有土地係早期為設置抽水 站辦理徵收之用地,不宜變更為其他使用,以免增加撤銷徵收之疑義, 爰本案請規劃單位就該部分土地權屬配合區公所進行清查,供未來送

請大會審議參考。

- 3. 建議本案應以光復加壓站實際用地需求範圍進行變更, 周邊土地納入 板橋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 變更內容總理表如附表一。
- 4. 針對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初步意見如附表二,惟針對逾期陳情案 件,請規劃單位研析補充相關說明,續提送都委會討論。
- 5. 考量本案加壓站設置時程急迫性,請規劃單位針對本案土地權屬情形 進行補充說明,經作業單位檢核無誤後,續提送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三: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綜理表。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作單位建議

除逾期人民陳情意見提請大會討論外,考量本案屬國家重大建設,且事關本市板橋、新莊、五股、泰山等供水之急迫性,餘建請依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決議

- 1. 本案依內政部核准辦理個案變更目的,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將垃圾處理廠 用地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其餘部分俟垃圾處理廠用地整體檢討時再予 討論。同時,案名配合修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垃圾處理廠用地 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 2. 有關自來水事業用地未來地面層施作綠美化並提供公眾使用一節,應於計畫書中載明。
- 3. 本案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本地區以一般徵收方式為原則,惟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自來水加壓站使用,則得併入垃圾處理廠用地辦理整體開發。」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理	由	市都委會	專案小	市都委會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組意	見	決議
1	板橋區埔墘段	垃圾原	處理廠	自來水	事業	1. 「板新	地區供	水改善計	修正通過		依市都委
	262-4、262-14、	用地	(面積	用地兼	供公	畫二期.	工程」	新設「水	修正內容:	本案應	會專案小
	262-15 • 262-17	約 2	2. 4437	園使用	(面	量調度幹	管」以	重力送水	以光復加	壓站實	組意見通
	(暫編)、262-18	公頃)	1	積 2.	4437	至大漢溪	水管橋	處已達極	際用地需	求範圍	過。
	(暫編)、263、			公頃)		限,須增	設加壓	站泵送清	進行變更	,爰請	
	269、270、271-1					水穿越大	漢溪連	接現有管	規劃單位	清查土	
	(暫編)、272、					線;光復	加壓站	實為板二	地權屬,	排除已	
	273-1、273-2(暫					工程之送	配水核	いい。	徴收市有	土地部	
	編)、290-7 (暫					2. 加壓站	計畫用	地應大於	分,其餘	土地建	
	編)、291-2、					2 公頃,調	度幹管	沿線地區	議變更為	「自來	
	291-3、291-9(暫					均高度發	展,惟	板橋區埔	水事業用	地」,	
	編)號等 16 筆土					墘地段垃:	圾處理	廠計畫用	惟應規定	地面層	
	地					地尚符加	壓站區	位及面積	規劃公園	開放供	
						之使用條何	牛。		公眾使用	0	
						3. 基地與	光環路	間之帶狀			
						公園地下	埋設	有排水箱			
						涵,無法	佈置配	水池及加			
						壓站設施	,且須	避開現有			
						光復抽水	站及本	府水利局			
						公務使用:	範圍,	並納入場			
						區東北角藝	數筆畸	零地。			
2	262-10 • 262-16										依市都委
	號等 2 筆土地假					該國有地	依現況	變更為公	理由:該筆	色圍非屬	會專案小
	分割後剩餘部分	約]	1.0938	1.0938	公	園,配合	自來水	事業用地	內政部原	核定自	組意見通
		公頃)		頃)		之附屬功	能(兼	供公園)	來水公司	變更基	過。
						使用。			地內,倘至		
									需求,應另	另案納入	
									板橋都市	計畫第	
									二次通盤	檢討辨	
									理。		

3	291-8	號	土地	2假	垃	圾	處:	理區	設打	由水	站	用:	地為	為	保扌	诗	整層	體往	与厚	郭完	主	と,	將	維扎	芋屑	計	畫	0		依	市;	都委
	分割後	剩	餘部	分	用	地	(面利	責	(重	百利	責	約言	亥	市	有 J	也	變更	色為	各抽	日フ	K 站	用	理日	;	該	範圍	目非	屬	會	專	案小
					約		0.5	237	70	. 23	77		公坛	也	0									內立	文音	邹万	京核	定	自	組	意	見通
					公	頃)		Ę	頁)														來力	K?	公言	引變	更	基	過	0	
																								地户	g ,	倘	確す	盲變	更			
																								需え	ξ,	應	另刻	紧納	入			
																								板札	喬	邹万	17 計	- 畫	第			
																								_=	欠主	通盘	竖棱	討	辨			
																								理)							

附表二 實施進度及財務計畫表

111.16	<i>/</i> () = 0 .	Z//C//1/4/	<u>, , </u>			,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	也取得ス	方式	土地取得 及地上物 補償 (萬元)	主辨單位	預定規則	經費來源
自來水		徴 購	設定	撥 用		臺灣	00	由板新地 區供水改
事業用 地兼供 公園使 用	2. 4437	~		V	159, 000	自來水公司	99 100 年度	善計畫 二期工程 工程經費 支應
公園	1.0938			V	_	新		上
抽水站用地	0. 2377			V	-	北市政府	100 年度	由新北市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 註:1.表內面積以板橋區埔墘段 262-4、262-14、262-15、262-17(暫編)、262-18 (暫編)、263、269、270、271-1(暫編)、272、273-1、273-2(暫編)、 290-7(暫編)、291-2、291-3、291-9(暫編)、262-10、262-16、291-8 地號等 19 筆土地土地登記面積為準。
 - 2. 本表所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辦理機關需求調整。

附表三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NW-	四月四周	不用心儿冰垤	- /-	T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馮美齡	1.地取望共地在長年2.南頃地施降圾土陳重得得設,此者。光側機,工低處地情劃政到施讓耕安 復約關可,使理。以方府的用長種養 國2用馬也用廠以方府的用長種養 國公用馬也用廠市式希公 期的天 小公 上可垃之	1.遷國低處地處重2.理平值徵不收為將移小使理,理劃以廠均)收是地依加至南用廠進廠。垃毗公地依以」據壓光側垃之行土 圾鄰告價據[地。壓光側坟之垃地 處地(做,被價站復降圾土垃地 處地(做,徵做	1.22次票置與建合 法能關不公河已不。格司1.變其遠大供2.令依 開足頃岸興適 係僅 中世本,岸興適 係僅 是與建學地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理水設區殊原案收2.理價收定都範表由公置位需則、方不由係相辦市疇便:司加及求採採式予:依關理計。採依意壓面,北一辦討徵土法,畫納自見站積本移般理論收地令非討。來,具特案方徵。。地徵規屬論	依市都委會專會見通
逾 1	黄議俊員	建宜加範應垃用重理議僅壓圍併圾地劃。本就站變同處採方案光所更周理市式不復需,邊廠地辦	建併圾地劃整議同處採方開幕。	未理大整地水避水采理大整地水避水系,微水水,大整地水避水水。案,大整地水避水水水。。然为,大整地水避水水水水水,大整地水避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酌理急所見得區方如人供水用圾辦發予由迫有,方以式土願土加,處理。採:性權修式一為地意地壓則理整以納考及人正為般原所先供站將廠體。量土意土「徵則有行自使併用開。量、地本收,權提來 入地報 地本收,權提來 垃
逾 2	王嘉慶		1. 畫262-4、269、 人內、262-4、283、290 生生,274、283、290 生生,274、283、290 生生,200 生 200 生 200 年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未理經經 1. 269地 269地 269地 269地 269地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九、報告案

報告案件一覽表:

- (一)變更新店都市計畫(七張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 用地)案。
- (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埔站聯合開發用地「捷三」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及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鶯桃路西側商業區)(大湖段大湖小段 437 地號等 10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四)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基督人文管理學院使用」) 案。
- (五)林口特定區—建成商業區仁愛路加油站設置計畫案。

案由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七張地區)細部計畫(部分 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 一、申請單位:新店市七張地區五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附件一。
- 四、本案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 說 五、案經簽奉核可,自95年4月20日公開展覽30天後,由本會第一組專案 小組分別於95年9月20日、96年6月14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並作成 初步建議意見,惟該申請單位迄今已逾約4年(期間並經本府再以100年 3月10日北府城都字第1000216532號函催辦),仍未補充相關資料到府, 爰提會報告。

六、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明

自專案小組會議後已逾3年以上未補充說明,且經市府催告後仍未補件,已不 符個變時效,同意不續審議,由行政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駁回。 議

案由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捷運系統新埔站聯合開發用地(捷三)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二案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全案辦理經過:		
	(一)本案所涉土地前於87年發布細部計畫,	規定以聯合	開發方式辦理,
	惟自 89 年起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臺北市	政府捷運局	陳情取銷聯合開
	發,經協調後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於92年12	月4日函請	新北市政府辦理
説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二)案經簽奉核可後,自92年12月25日公月	開展覽 30 天	後,由本會組成
	專案小組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歷次會議決	}議如下:	
	1、93年3月10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1) 本案既無與捷運設施地下聯通之計畫,	臺北市捷運	局亦不反對,故
	原則同意板橋捷三用地之毗鄰住宅區取	以消捷運聯合	開發。
明	(9) 四十安甘山丛上长如古山县北京住南笠	ル1 <u>ン</u> (00 A	= 0 H 1C H) +

- (2) 因本案基地於板橋都市計畫施容積率管制前(86年8月16日)未曾申請建築執照,似無行政程序法第18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前」得適用舊法規之適用。是故本案在解除依法辦理之捷運聯合開發應強制整體建築之限制後,個別土地申請建築執照是否宜恢復適用未訂聯合開發限制前(民國79年12月,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建管法令規定,其牽涉之法理層面甚廣故尚有疑義,亦非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權責。此節請作業單位洽法制室表示意見釐清其適法性,或視必要性循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
- (3) 考量本案原都市計畫以捷運聯合開發強制整體建築之規劃意旨,為 利都市健全發展,爰試擬下列三種處理方案,請聯開基地各土地權

利關係人(捷運板橋線捷三聯合開發地主權益自救會)據以審慎思考並協調整合,正式以書面提出具體意見後,再行召開下次會議討論:

- 甲、在原聯開基地17筆土地於特定時間內(該時間性尚待討論決定) 能整合提出申請一宗建築執照之條件下,維持980%之容積率。
- 乙、考量現場地上物分布情形,若江子翠段第一崁 102-4、102-5 等 2 筆地號土地(即面鄰文化路之 2 筆土地) 能整合一併申請建築 執照,則容積率以 980%為基礎審酌其都市環境貢獻度予以折減;其他土地則按現行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基準容積率 300%為之。
- 丙、以現行板橋都市計畫住宅區基準容積率 300%為基礎,設定若干基地規模、開發時程等相關條件,或採都市更新方式整體改建者,審酌其都市環境貢獻度往上遞增獎勵其容積率。
- 2、99年6月14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1)本基地因無過去建造執照申請之紀錄,故應無由適用實施容積率管制前之相關規定。
 - (2)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多數地主表達續辦聯合開發之意願,請捷運局再次徵詢地主意見,若能取得多數共識續辦聯合開發,則請捷運局函告臺北縣政府撤銷本案。
 - (3) 請捷運局將本次會議紀錄轉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 3、99年12月24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原係捷運局配合多數地主意願向臺北縣政府提出,又依捷運局本 次提送之最新地主意願調查結果,有意願續辦聯合開發之土地所有權 人人數及土地持分比例均超過半數,故後續是否繼續審議抑或將本案 撤銷依原計畫辦理聯合開發,請捷運局依前次小組結論(二)做成決 定後,以正式公文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三)本案自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歷時多年仍無法達成

共識提出書面意見,後經本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多數與會地主均表達願意續依原計畫辦理聯合開發之意願,小組為求慎重再請捷運局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後依捷運局辦理之意願調查結果再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同意續辦聯合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均超過半數(人數77.14%、面積52.14%),捷運局亦於100年5月4日將前述調查結函送新北市政府,並請求撤銷其92年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之申請。

六、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本案原係依聯合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陳情意見,請求解除聯合開發之限 決制所做,依捷運局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多數土地所有權人願意續依現行計 畫辦理聯合開發,且原申請機關捷運局亦正式函請撤銷變更案,同意捷運局所 議 請,惟未來若有辦理通盤檢討之必要時,再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案由	變更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廣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暨擬定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鶯桃路西側商業區)(大湖段大湖小段 437 地號等 10 筆土地) 細部計畫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三案

一、申請單位:余鴻斌、張霈涵、鄭泉銘君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附件一。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附件二。

五、案經簽奉核可,自98年6月22日公開展覽30天後,由本會第二組專案 小組於98年7月16日、98年8月12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並作成初步 建議意見,惟該申請人迄今已逾約2年未補件至府,期間經本府以100年 3月15日北府城審字第1000233177號函催辦,申請人於100年4月20 日函復本府表示資料尚未準備妥適,擬請本府同意展延,惟本府考量申請 人已逾2年無補件至府,實無同意展延之理由,爰本府再以100年4月20 日北府城審字第1000387129號函催辦,迄今仍未補充相關資料到府,爰 提會報告擬駁回本案之申請。

明

說

六、本案於公展期間收到2件人民陳情意見,陳情內容說明如下: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號	人			
1	簡清	大湖段大湖	1. 計畫規劃為公共設施	1. 建議重新
	治	小段 437 地	用地:「綠地」或「公園」,	(1)規劃為鳳祥里活動中心
		號	因鳳祥里人口增加,無活動	(2)規劃為老人會館
			中心、老人會館及圖書館。	(3)規劃為圖書館,約需 500
			2. 地主捐獻代金,約3億	坪土地
			1455 萬元。	2. 建議提供作為鶯歌都市計

				畫地區興辦公共設施(如興
				闢公園、拓寬道路)
				3. 鶯歌鳳鳴都市計畫地區住
				宅區、商業區提高容積率為
				200% • 350% •
2	曾勝	大湖段大湖	都市計畫開發本里爭取綠地	都市計畫開發之後,車輛來
	利	小段 437 地	用地建設活動中心、青少	往倍增,希望行車動線也列
		號	年、老人、活動休閒場所。	入計畫之內,解決交通問題。

七、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決議

經申請人代表出席補充說明同意撤回申請,同意不續審議,由行政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辦理。

	<u> </u>			
案由	變更三芝(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基督人文管 理學院使用」)案	辨理	幾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申請單位:基督人文管理學院籌備處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附件一。			
說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附件二。			
	五、本案公展期間無人民陳情意見。			
	六、案經簽奉核可,自96年4月20日公開展覽	30 天後	, 由	本會第三組專案
	小組分別於 96 年 7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並	作成衫	7步建	議意見,惟該申
	請單位迄今已逾約4年未送相關資料至府,約	坚本府」	以 100	年3月15日北
	府城審字第 100233703 號函催辦,該申請單位	立以 10	0年	3月22日(100)
明	基效字第 013 號函復,因涉及教育部與校方認	校方第	医方向	調整,已無變更
	之需求,爰提會報告同意撤回申請。			
	七、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決議

因申請單位來函不續辦且不符個變時效,同意不續審議,由行政單位依行政程 序簽報同意撤回申請。

案由	林口特定區計畫-建成商業區仁愛加油站設置計畫案	辨理	人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678 及第 700 次會議審查通過部分) 案 | 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三章第 28 條第 10 組規定:「公用事業設施,但應經縣都示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計畫位置範圍:詳附件一。

四、案經99年7月30日召開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 議,惟迄今未依前開會議紀錄補充資料至府審查。西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 司於100年3月21日(100)宏璟字第0017號函表示決定停止辦理「仁愛 路加油站」之申請(詳附件二)。

五、本案於審議期間收到1件人民陳情意見,陳情內容說明如下:

編	陳情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號	人			
1	九揚	仁爱路加油	1. 本社區 386 巷旁空地如設	反對設置仁愛路加油站
	香 波	站	置加油站,將與鐵工廠、幼	
	社 區		稚園及社區為鄰(九揚香	
	管 理		波、雙子星及法國小鎮),相	
	委 員		關居民達 1500 人以上,且鐵	
	會		工廠所焊火花有潛在引爆之	
			虞;另所延伸油氣污染、交	
			通阻塞問題將逐一浮現,實	
			非地區之福。	
			2. 本社區已發起連署表達嚴	
			正反對之民意,經熱烈連署	
			反對人數已達 388 員,已充	
			分展現本社區之民意。	

六、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說

明

本案申請單位來函不續辦且不符個變時效,同意不續審議,由行政單位依行政 程序簽報撤回申請。

決議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